



Distr.: General  
7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和 117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增编

## 1998 年 10 月 1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这封信的内容涉及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的规定。按照该项规定,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明白授权,不得于大会常会期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希望在大会常会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应通过会议委员会提出请求。

谨通知你,会议委员会收到了新闻委员会的请求,希望于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会议。

会议委员会仔细审议了这一请求及其理由,不反对这项请求,但有一项严格条件,即必须在现有设施和服务的范围内准许举行该项会议,不得影响大会本身的活动。

因此,谨请大会明白授权新闻委员会按照其请求举行会议,但须遵守上段所述条件。

会议委员会主席  
山际宏治(签名)